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5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曾金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5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金益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西瓜六分之一顆、日本麝香葡萄貳盒、日本蜜柑壹公斤、火龍果壹顆、水梨壹顆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惟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件本院無從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進而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，是本院僅將被告前科紀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，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亦不為累犯之諭知。

二、未扣案之西瓜1/6顆、日本麝香葡萄2盒、日本蜜柑1公斤、火龍果1顆、水梨1顆，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0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  
05 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07 書記官 徐子偉

08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9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1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